

# 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教外来 (1999) 7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委、教育厅、物资局(厅局级), 教育部直属各院校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审议通过, 决定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, 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。

一、调整范围: 1999 年 1 月 1 日起, 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。

二、调整幅度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审议通过, 决定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, 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。

三、调整幅度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

的有关规定,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, 决定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,

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。

四、调整幅度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

的有关规定,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, 决定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,

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。

五、调整幅度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

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

的有关规定,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, 决定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,

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收费标准。

“**华裔留学生缓交学费，缓交期限一般为一至两个月，对缓交学费者应收取 5%**

的滞纳金。

“**文化、语言、生活适应等课程费用，以及国际旅费一般不纳，不退。**

“**华裔留学生如因故延期注册时，一律立即收取。留学生如因故延期注册**

“**逾期离校者，按学生回原籍、失业、肄业、退学等原因为例时，留**

“**学校在徵收注册费用时遇缺者，**

“**一旦注册费被校内教育发展中心或校务处收去，则注册费要按原定**

“**注册费标准缴交，如有未注册又回用行政及行政的宿舍，则按标准注册**

“**生，应纳注册费扣除免交部分之外的有关费用。**

“**附件：**

“**1. 注册费申请表(附件 1)**

“**(1997 年修订)**

“**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，注册费标准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。学费可**

“**按汇率换算，按实际汇率，按实际汇率，按实际汇率，按实际汇率**

“**换算。此标准适用于：(1) 注册费：**

“**注册费(含注册费)为人民币 1000 元。**

“**2. 附件：**

“**1. 注册费申请表：**

“**注册费申请表(附件 1) (1000 元)**

“**注册费申请表(附件 2) (1000 元)**

“**注册费申请表(附件 3) (1000 元)**

